

102年縣外介聘申請公告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4/16 11:30:00

本校教師擬申請102年縣外介聘服務者，請於102年5月9日(星期四)下班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、A4格式影本各乙份)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備註：

(一)縣外介聘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索取(請勿自行下載填寫，需使用介聘委員會提供之申請書)。

(二)申請介聘同仁請繳交：

(1)申請表(含志願表)

(2)教師證書影本

(3)歷年聘書影本(含專任教師、導師、組長、主任等聘書)

(4)100、99、98、97、96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影本

(5)97年5月10日至102年5月9日以前敘獎令、獎狀影本

(6)97年5月10日至102年5月9日研習時數證明

(註：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內之研習時數請向教學組申請列印，另如持有研習條，請一併提供俾併計研習時數。其他機關團體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，不得採計)

以上(3)～(6)限在本縣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

(三)經完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到新校報到，除依考核辦法議處外，並撤銷介聘且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。

(四)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縣內或外縣(市)介聘，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。

(五)為審查婚姻、親屬關係、居住時間等需要，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目原因介聘者，應檢附102年4月12日起至102年5月9日止之全戶戶籍謄本【請注意：戶籍謄本「記事」欄不得省略】。

(六)依規定請於4月26日至5月9日上網填報個人資料(網址 <http://tas.kh.edu.tw>)並自行列印志願表。

(七)相關表件也可至苗栗縣政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)
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GVRZBQ